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陳慧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雪花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6,239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4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惟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查本件相對人徐雪花業已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戶籍資料結果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徐雪花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